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金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 号）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2,088,34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23 年 1 月 4 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55,661,000 股增加至 637,749,349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该类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82,088,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7%。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发行对象为 17 名，证券账户总数 154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57,831	14,457,831	2.27%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5,983	8,995,983	1.41%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32,128	8,032,128	1.2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37,617	7,737,617	1.21%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54,752	5,354,752	0.84%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40,562	5,140,562	0.81%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2,182	4,712,182	0.74%
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4	4,016,064	0.63%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6,064	4,016,064	0.63%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4	4,016,064	0.63%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0,910	3,560,910	0.56%
1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77,376	2,677,376	0.42%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7,376	2,677,376	0.42%
1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77,376	2,677,376	0.42%
15	上海同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犇消费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338,688	1,338,688	0.21%
1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8,688	1,338,688	0.21%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8,688	1,338,688	0.21%
合计		82,088,349	82,088,349	12.87%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23,054	14.16%	-82,088,349	8,234,705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426,295	85.84%	82,088,349	629,514,644	98.71%

三、总股本	637,749,349	100%	0	637,749,349	100%
-------	-------------	------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大金重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钦佩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